

#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及部门：

为推动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，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确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类别

面上项目。主要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，在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、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临床疗效评价、中药质量评价、多学科交叉及中医药现代化、中医药政策等方面开展较为深入的前瞻性、创新性的科学研究，促进中医药学科可持续发展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：须为山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具备项目所需的人才、技术、设备等基本条件以及健全的科研、财务、学术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。面上项目 5 万元/项。由两家以上

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须联合申报单位盖章。

（二）项目第一申报人：须为年龄60周岁以下，且具有中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在职人员；为鼓励青年科研人员，申请面上项目年龄男性不超过35周岁[198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，女性不超过40周岁[1984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]的所占比例不低于25%。

（三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项目申报不予受理：

1.申报手续不完备，申报材料不完整，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，相关资料提供不全；

2.近2年内有终止或撤销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共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共建项目”）、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的负责人；

3.正在承担科技共建项目、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的负责人（2024年山东省基层培训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负责人除外）；

4.项目组成员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者。

#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符合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所确定的方向和要求；项目立题依据充分，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合理的研究方案，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；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，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可取得预期成果，且预期成果应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和实用性，有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类别，作为第一申报

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；已在国家部委、省相关厅局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本年度中医药科技项目。

（三）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，必须有符合要求的医学实验动物及其设施；涉及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研究项目，应提供相关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复印件；涉及患者的临床研究项目，应有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，研究经费预算合理。

（五）项目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，我校推荐名额共计40项，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（六）山东省中医药高层次学科带头人、齐鲁扁仓中医药人才按各市（单位）实有人数的30%上报，不占限额，此类人员申报时请单独联系我处进行说明。

（七）各市中医医疗机构申报项目比例不低于本市所有申报项目的70%。

（八）市厅级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申报项目，可优先考虑给予立项支持。

（九）面上项目研究周期为三年。

#### **四、组织方式**

本项目总体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申报程序和指南要求，按时在申报系统内填写信息，并由项目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（省直有关单位、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）逐级完成审核与推荐工作，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申报限额统一提交至省卫生健康委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本年度全部采用网络申报的形式，项目第一申报人登录“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124.133.43.204:81/>），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申报信息填写，点击“项目申报与提交”，下载填写《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（上册）》和《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（下册）》（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系统首页下载），经项目申报人签字后，将扫描后的PDF版上传至申报系统，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11点，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完成系统审核推荐。请二级学院科研秘书填写《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EXCEL版和盖章后的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学校联系人：马凤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28773、18765802858

邮 箱：mfjwork@126.com

地 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201室

附件

- 1.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指南
- 2.2024年度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汇总表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年1月2日